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君城食品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蘇明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2884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士簡字第9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84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5年士簡字第9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，查明屬實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6,888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2個月內終結，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6個月，估計本件訴訟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為3年8個月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1萬8,596元【計算式：64萬6,888元×5%×（3+8/12）11萬8,5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12萬

01 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徐子偉